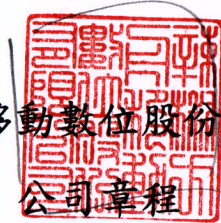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3.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4.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17.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8.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380,000,000 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其他相關之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視訊輔助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3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貢獻程度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

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八條：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辣椒方舟移動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潤澤

